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第 847 次、第 848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1 月份第一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97 年 1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9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1 月 2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不實廣告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本會主動調查金詩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生命力企管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有關本會 96 年度委託研究「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與執行」案。

決定：同意本案續行辦理事項。

十、研析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新增訂能源事業漲價行為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案。

決定：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參與審查。

(三)請法務處妥為修正議案後再提會審議。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旺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商品外觀，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

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案關商品外包裝營養標示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乙節，請移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處理。

二、有關唐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他人商品表徵，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案是否涉有商標法第 81 條規定及違法進口乙節，請分別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法處理。

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對於龍億實業有限公司之處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於 97 年 2 月 21 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四、關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日本樂天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網路購物平台，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必要。惟為避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濫用市場地位等情形，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予禁止。

(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無正當理由就所提供之取貨付款服務，拒絕供應或差別供應予參與結合事業以外之其他競爭者。

(三)本文研析意見與結合案件決定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